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寧寧
代　理　人　林伯辰律師
　　黃旭田律師
　　陳盈如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 務 人　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所為之112年度民全字第3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2年度民全字第3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已達成和解，因而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允佳